

的公用经费实行了定额管理。统筹安排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工作,加强了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的衔接。完善专项支出项目库,实行项目文本管理,促进预算单位将专项经费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年初预算批复率有所提高,预算约束的功能得到了加强。同时结合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对部门预算资质重新进行了审核,严格按照市编办的批复文件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对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资质一一进行了复审,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三) 政府采购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采购规模不断扩大。2003年全市政府采购完成67.4亿元,比上年增长47.3%。政府采购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8%,比上年有所提高。二是政府采购范围不断拓宽。试行将服务类和工程类项目纳入政府采购,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动车辆实行了统一保险和统一维修。在2003年的科博会政府采购专场上,首次推出政府采购现场签约,签约金额达1亿多元。三是政府采购进度不断加快,提前一个多月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四是政府采购更加规范。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试用了招标文件范本。邀请了社会监督员,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通过政府采购,全市共节约资金3.47亿元,资金节约率达到5.2%。五是对部分“黄标车”进行公开拍卖,开拓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的新途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北京市财政局供稿,张爱兵、金波执笔)

天津市

2003年,天津市实现生产总值2386.9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9.7亿元,增长6.1%;第二产业增加值1212.3亿元,增长17.8%;第三产业增加值1084.9亿元,增长11.5%。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923.6亿元,增长14.4%,为1995年以来最高水平。外贸进出口总额293.7亿美元,增长28.7%。利用外资保持较高增幅,全市直接利用外资合同额35.1亿美元,增长74.3%。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新口径计算)达到10313元,增长10.5%;农民人均纯收入4566元,增长4.9%。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为财政收支总量的迅速扩大奠定了坚实基础。2003年,天津市全年财政收入451.7亿元,比上年增长20.2%。按预算大类划分,一般预算收入410.9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其中,上交中央收入206.4亿元,增长17.4%;地方财政收入204.5亿元,增长24.8%。基金预算收入40.8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全年财政支出350亿元,完成年度预算94.5%,比上年增长16.6%。

一、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一) 积极制定收入奋斗目标,及时分解收入任务,全面落实工作责任。2003年初,市财政局在深入分析形势,

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确定了全年财政收入增长18%的奋斗目标。围绕这一目标,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强化征管、保证增收的政策措施,提出了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组织收入的进度要求,通过加强定期收入分析、督察考核、进度通报,及时协调解决组织收入中的各种问题,为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创造了基础性条件。

(二) 开展工商注册与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与实际纳税等核查工作。从2003年二季度开始,全市地税、国税、工商行政管理和审计部门联合作战,在对全市14万户注册登记企业进行了全面核对的基础上,对无税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纳税的原因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对异地注册经营企业组织力量进行重点稽查,对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制度和零申报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税务系统内部统一的征管信息数据库,建立了以工商注册为源头的信息交换制度和网络体系。按照税收属地征管的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企事业单位实行属地注册登记管理的通知》,有效地防止了漏征漏管和税收流失现象。

(三) 积极制定落实各项增收措施。先后出台了监控重点税源和加强外籍个人所得税征管的办法,开展了餐饮行业有奖发票试点工作,推行定期定额纳税人委托银行划转税款方式;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税源监控,全面掌握企业经济运行和税源变化情况,加强对关联企业、关联交易以及企业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追踪检查,认真研究关注部分重点税源企业的收入下降情况;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大力清缴企业欠税,全年查补入库税款8.5亿元,清理欠税3.2亿元。

(四) 调整完善财税政策。全面清理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取消非政策性减免税,对减免税到期的及时恢复征税;适时调整房地产等企业税收政策,改革土地出让收入征缴办法,扩大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范围,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五) 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不断提高收入征管水平。加快“金财工程”和“金税工程”建设,按照实现数据集中、资源共享的目标,开发建设新的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提高了税源监控能力,规范了收入征管,提高了公共服务水平。完成财税宽带城域网二期工程建设,为提高财税管理水平提供技术保障。扩大远程电子申报纳税范围,全市地税部门实行电子报税的企业达到2.4万户,报税金额超过51亿元。

二、按照特事特办要求,确保防治“非典”和再就业支出需要

(一) 确保防治“非典”支出需要,加快公共卫生和应急体系建设。2003年,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天津市各级财税部门按照特事特办的要求,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全力保证防治“非典”资金需要。全市防治“非典”支出5.2亿元,用于定点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设备和防护物资购置,发热门诊建设,困难群体“非典”患者医疗救治费用,以及医务人员特殊补贴。同时全面加强防治“非典”资金管理,制定了六个防治“非典”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办法,对各项财务收支实行全面审计,保证各项防治“非典”资金收支合法合规、专款专用。及时制定和落实各

项税费减免政策,对餐饮、旅游和客运出租等八个行业实行定期减免税费,共减免2.6亿元,帮助企业克服暂时困难,恢复生产经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公共卫生和应急体系建设,改建海河医院和第一中心医院,扩建卫生防病中心和传染病医院,启动肺科医院迁建工程。以财政贴息、国债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加快全市医院卫生资源布局调整,建设第三中心医院、人民医院、医大总医院、泰达心血管医院等9个重点项目,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制定了9个方面的财税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税费减免、贷款担保等配套政策。拨付再就业资金5.1亿元,加大对再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设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支持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政府出资购买2万个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4050”人员再就业;实施困难企业大龄下岗职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为5万名下岗职工提供就业资助。积极推进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和职业介绍,当年新增就业18万人,其中安置下岗失业人员12万人,首次实现当年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多于新增下岗失业人员。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全市低保人员由30万人减少到24万人,享受失业保险人员由12.4万人减少到9.5万人。

(三)增加社会保障支出,妥善解决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体生活保障问题。加大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投入,完善养老金征缴源泉控制机制,确保统筹项目内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全面解决统筹项目外养老金社会化发放问题,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改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降低部分退休人员大额门诊医疗费补助起付标准,实施困难企业职工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办法。提高离休人员医疗费补助标准,落实医药费“双月清”制度,完善优抚对象生活费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积极落实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

三、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促进经济加快发展

(一)积极深化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经营城市资源的有效方式。2003年,天津市财政局一手抓扩大增量资金,一手抓盘活存量资本,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搭建投融资平台,利用城市土地使用权预期收益等方式,积极争取国债转贷资金、国际国内银行贷款和社会资金,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确保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全面启动海河两岸综合开发工程,实施新一轮危陋房屋改造和旧楼区综合整治,开工建设地铁一号线和城市快速路,建成津滨轻轨和津蓟、唐津高速公路,新建扩建卫国道、张贵庄路等69条道路;综合整治月牙河二期等3条市区河道,建设9个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继续实施引滦水源保护工程;新建银河公园等一批绿地广场和社区公园,提前完成三年路灯建设工程,有效改善了城市载体功能。

(二)充分发挥财税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优化。一是积极支持工业战略东移。全面落实各项财税政策,充分发挥结构调整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的作用,吸

纳银行贷款60亿元,收购置换搬迁企业土地8400亩,帮助52户企业实施搬迁东移,支持103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回购信达等4家资产公司所持有的钢管公司股权。二是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积极制定完善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等方式吸纳银行贷款和社会资金,围绕海河两岸综合开发改造,重点扶持现代物流、连锁经营、中介服务等75个项目,积极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三是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制定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由市财政出资提供奖励,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对新开办的贷款担保机构给予税收优惠,鼓励社会开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扩大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建立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机制,完善贷款担保体系,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对停产半停产中小企业实行定期税收减免优惠,支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吸纳下岗职工重新上岗;对专门从事中小企业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的服务单位,给予定期税收减免优惠。四是完善产权交易市场体系。财政出资扩建产权交易市场,增强市场辐射能力和服务功能,扩大产权交易经营和服务范围;承办市政府与国务院国资委共同组织的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与产权市场发展高级研讨会,扩大了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的影响,2003年产权交易项目535宗,交易金额达到151亿元,比上年增长1.4倍。

(三)加大支农资金投入。继续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大力发展设施农业,通过财政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帮助9万户农民发展家庭养殖业;基本完成农村人畜饮水工程,解决了106万人饮水困难问题;全面实施外环线外侧绿化带和“625”绿色通道工程,造林10万亩,植树500万株;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六大工程,改造农村卫生户厕10.3万座。

四、保证重点事业支出,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一)加大教育投入。2003年,天津市加快实施中小学教育布局调整和信息化建设,建成31所高中示范校和9所模范小学,改造市区161所规范化学校,基本建成第二批104所村办小学,为510所中小学配备2.5万台计算机,提前两年达到国家中小学信息化普及标准;继续实施高校“十五”综合投资规划,建设49个重点学科和38个高职院校实验实训基地,支持医科大学“211工程”和天津大学与南开大学共建项目,建成市教育科研宽带网和北方教育网站,初步建成全国第一个地区性网络数字图书馆。

(二)加大科技投入。增加科技攻关项目补助资金,加快信息技术向产业集成;扩大风险投资规模,2003年参股组建创业投资机构8家,资本总规模达到12.7亿元,初步形成了市场化风险投资体系,促进了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扩大人才基金规模,建设博士公寓,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和海外流动站,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步伐。

(三)增加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建成天津博物馆、泰达图书馆和体育中心,实施玉皇阁、李叔同故居和静园修复工程;继续实行艺术表演团体超场次演出补贴政策,大力支持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四)增加公检法司经费支出。购置现代化技术装备,

加大缉毒、反恐、防暴、反邪教等专项经费投入,完善狱政基础设施和基层司法所建设,增强保障社会治安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五、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加快财税管理机制创新

(一)改进和完善市对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和税收征管体制。市财政局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市对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经市长办公会和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从2003年开始实施市对区县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新体制改变了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财政收入的办法,按分税制原则划分财政收入;改变了条块交叉的税收征管模式,按属地化原则确定税收征管分工;建立了收入平衡机制和增收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了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保证了区县财政收支基数和应得财力,初步形成了市与区县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财政运行机制。按照新的税收征管分工,组建税务登记分局和直属分局,及时办理异地经营企业纳税迁转工作,共办理迁转企业7791户,办理税款调库33亿元。实现了新老体制平稳过渡,财政收入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

(二)稳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市财政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通过对农户逐一的统计分析,全面了解掌握全市农民税费负担情况,研究制定了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按照“改革、减负、规范、稳定”的原则,取消面向农民征收的乡统筹等五项税费,调整农业税政策,改革村提留使用办法,逐步规范农村税费制度。加强各种涉农收费管理,认真清理和取消向农民乱收费、搭车收费和超标准收费,通过改革,全市农民减负达到52%。同时,通过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民减负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继续推进“收支两条线”改革。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进一步取消、合并行政性收费项目39项,减少各项收费6000万元。将行政性收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将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在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的意见,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自2004年起实施。二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市政府组成部门全部编制部门预算,区县扩大了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改进了预算编制方法,细化了预算编制内容,加强了对预算执行的财政监督。三是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将外贸企业出口发展基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等作为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全年国库集中支付资金13.4亿元,比上年增长40.5%。四是积极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卡结算方式,全市有400家预算单位以及3.5万名机关干部改按公务卡进行资金结算。五是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全年政府采购预算25.8亿元,比上年增长67.5%;实际采购金额22亿元,节约财政资金3.8亿元。

六、加强财税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通过举办处科级干部培训班,听辅导报告,召开学习交流会等形式,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文件精神 and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切实加强干部管理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了2003年~2005年基层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积极推行后备干部培养、竞争上岗、交流轮岗、引咎辞职、诫勉制度;进一步加大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的力度,组建后备干部人才库,加强后备干部培养;继续推行处级干部交流轮岗、挂职锻炼工作。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严格对财税管理权的监督,实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年度考核制度,坚持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曹春生执笔)

河北省

2003年,河北省实现生产总值达到7095.4亿元,比上年增长11.6%,为1998年以来最高增幅。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64.3亿元,增长5.9%;第二产业增加值3675.4亿元,增长14.2%;第三产业增加值2355.7亿元,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515.9亿元,增长22.9%;全年进出口总额为89.8亿美元,增长34.7%;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177.9亿元,增长10.7%;价格水平平稳上扬,居民消费价格水平比上年上涨2.2%。

在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运行质量稳步提高的基础上,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2003年,全省全部财政收入(不含基金收入)完成634.9亿元,为年计划的107.8%,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6.6%。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299.1亿元,为年计划的108.8%,增长18.1%;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335.8亿元,为预算的106.8%,增长15.3%。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646.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1.1%,增长12.2%。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全面落实财政收入任务

(一)认真落实收入目标责任制。2003年初,省财政厅就将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明确责任,与国税、地税等部门密切配合,定期沟通情况,及时跟踪收入进度,研究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各项征管措施的具体落实。

(二)坚持“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清缴欠税、惩治腐败”的工作方针,积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格依法征管,坚决制止越权减税、免税,严厉打击偷税、逃税和骗税行为。